臺灣屏東地方法民事裁定

108年度潮簡字第625號

原　　告　林明農即雲朵分子冰淇淋
被　　告　海景世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鄭宜芳
訴訟代理人　李中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於本院108年度訴字第791號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向被告請求給付販售商品結算款項新臺幣（下同）21萬9,044元，被告另以原告因違反兩造簽訂之協力廠商合作契約書而應給付原告296萬2,979元為由，向本院提起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之訴，現經本院以108年度訴字第791號返還不當得利事件受理在案，本件被告則以上開債權作為抵銷之抗辯，是以，本院認在前開返還不當得利事件訴訟終結前，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李育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　佳